

类别标记：A

威海市民政局

威民函〔2019〕31号

签发人：栾波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40号 提案的答复

邢素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为困境老人购买关怀服务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威海市委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困难老年人关怀服务工作，针对特殊老年人家庭实际困难，坚持政府兜底，将关怀服务工作纳入全市民生实事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常抓不懈，重点推进，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，逐步构建起“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、政策推动、统筹协调”的关怀服务政策体系和工作长效机制。

一、推进政策创制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体系

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《威海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威政办字〔2017〕82号)《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(威政办字〔2019〕33号)。先后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等部门，制定完成《威海市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医养结合机构、养老护理人员省、市级财政补助的通知》、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意见》，明确养老服务工作总体要求，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以及资金扶持，让更多的特殊困难群体享受政府购买服务。

二、创新服务载体，提供多样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

一是升级全省首个市级 12349 养老综合信息平台。建立涵盖全市 62 万老年人的信息数据库，与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信息对接，建立全市老年人健康大数据。研发智能化居家养老产品，具备 SOS 紧急呼叫、双向通话、健康监测、电子围栏、事件提醒、精准定位等功能。在全市探索创建 12349 积分养老服务模式，在全省率先建立积分养老中心，通过“活动累积分、积分享服务”，引导居民走出家门，用积分兑换养老服务，汇聚养老服务企业 3000 多家，创建养老业服务联盟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，惠及老年人 31 万余人。

二是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。依据《威海市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》，在

全市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依托居家养老信息平台，通过“政府买单、实体操作、分类服务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考评”的方式，将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建国前老党员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七类老年群体纳入政府买单范畴，每月提供 30—60 小时的助餐、助洁、助行、助浴、助医服务，政府按照每小时 20 元的标准购买服务（每人每月 600 元—1200 元）。同时，围绕居家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，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。突出专业化养老理念，祥福家、沐浴阳光、12349 平台依托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，为高龄、空巢、失能、政府兜底等特殊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主动关爱等专业化养老服务。突出乐活养老理念，每年为每个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购买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项目，每年给予一定运营补助，社区老人可免费享受文化娱乐、健康指导、培训教育、法律援助等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抓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。在社区居家养老方面，重点推进以医养结合为特色的经区皇冠街道养老服务中心、以助餐、助浴为特色的竹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、以积分为特色的鲸园街道养老服务中心、以社区住养为特色的塔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。在农村养老方面，围绕乡村振兴，在张家产镇、荫子镇、初村镇 3 个样板片区 15 个打造农村老年餐桌，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同时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对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曲桂贤
联系电话：5895587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